

戒杀放生文

明古杭云栖寺沙门祿宏撰并注

戒杀文

世人食肉，咸谓理所应然，乃恣意杀生，广积怨业，相习成俗，不自觉知。昔人有言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是也。计其迷执，略有七条，开列如左，余可例推云。

凡有知者必同体，人之食肉，大是怪事。然不以为怪者，良由家世袭而为常，邻里比而成俗。习行既久，不觉其非，反以为是，又奚怪乎？今有杀人而食者，人必大骇而亟诛之。何也？不习行故也。使杀人无禁，行之数年，以人肉而供庖厨者遍于天下矣。故曰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是也。

一曰生日不宜杀生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，己身始诞之辰，乃父母垂亡之日也。是日也，正宜戒杀持斋，广行善事。庶使先亡考妣，早获超升，现在椿萱，增延福寿。何得顿忘母难，杀害生灵，上贻累于亲，下不利于己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一也。

唐太宗万乘之主，生日尚不为乐。田舍翁多收十斛粟，乃贺客盈门，欢宴累日。不知其可也。今世有生日饭僧诵经，修诸善事者，其贤乎哉！

二曰生子不宜杀生。凡人无子则悲，有子则喜。不思一切禽畜，亦各爱其子。庆我子生，令他子死，于心安乎？夫婴孩始生，不为积福，而反杀生造业，亦太愚矣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二也。

一猎人暮夜大醉，视其幼子为獐，砺刃将杀之，妻泣谏不听，竟剖其腹，出其肠，已而安寝。天明，呼其子与入市鬻獐肉。妻哭曰：“昨汝所杀者子也。”其人举身自掷，五内崩裂。噫！人畜虽殊，爱子之心一也，安可杀欤！

三曰祭先不宜杀生。亡者忌辰，及春秋祭扫，俱当戒杀，以资冥福。杀生以祭，徒增业耳。夫八珍罗于前，安能起九泉之遗骨而使之食乎？无益而有害，智者不为矣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三也。

或曰：“梁武帝以面为牺牲，世讥其使祖宗不血食。”噫！血食未必珍，蔬食未必恶。为人子者，贵乎慎修其身，而不覆先宗祀，斯善矣。奚取于祀之必用血也？禴祭胜于杀牛，《易》垂明训。牲养犹为不孝，圣有嘉谟。奚取于祀之必用血也？

四曰婚礼不宜杀生。世间婚礼，自问名纳采以至成婚，杀生不知其几。夫婚者生人之始也，生之始而行杀，理既逆矣。又婚礼，吉礼也，吉日而用凶事，不亦惨乎？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四也。

凡人结婚，必祝愿夫妻偕老。尔愿偕老，禽兽愿先亡乎？嫁女之家，三日不息烛，思相离也。尔以相离为苦，禽兽以相离为乐乎？信乎婚之不宜杀矣！

五曰宴客不宜杀生。良辰美景，贤主佳宾，蔬食菜羹，不妨清致。何须广杀生命，穷极肥甘，笙歌饜饫于杯盘，宰割怨号于砧几。嗟乎！有人心者，能不悲乎？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五也。

若知盘中之物，从砧几怨号中来，则以彼极苦，为我极欢，虽食，亦不下咽矣。可不悲乎？

六曰祈禳不宜杀生。世人有疾，杀生祀神以祈福祐，不思己之祀神，欲免死而求生也，杀他命而延我命，逆天悖理，莫甚于此矣。夫正直者为神，神其有私乎？命不可延，而杀业具在。种种淫祀，亦复类是。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六也。

《药师经》云：“杀种种众生，解奏神明，呼诸魍魉，请乞福祐，欲冀延年，终不可得。”所谓命不可延，杀业具在也。种种淫祀，如杀生求子、杀生求财、杀生求官等，及其得子、得财、得官，皆本人分定，非鬼神所为也。偶尔满愿，遽谓有灵，信之弥坚，行之愈笃。邪见炽然，莫可救疗，悲夫！

七曰营生不宜杀生。世人为衣食故，或畋猎，或渔捕，或屠宰牛羊猪犬等，以资生计。而我观不作此业者，亦衣亦食，未必其冻馁而死也。杀生营生，神理所殛。以杀昌裕，百无一人。种地狱之深因，受来生之恶报，莫斯为甚矣。何苦而不别求生计乎？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七也。

亲见屠羊者垂死而口作羊鸣，卖鳝者将亡而头如鳝啮。此二事近在邻居，即非传说。我劝世人，若无生计，宁丐食耳。造杀而生，不如忍饥而死也。吁！可不戒哉？

如上所列，甚拂常情。达人览之，必以为确论。倘能全戒，善莫加焉。其或不然，量力除减，或去四五，或禁二三。除一事则消一业，减一杀则杜一怨。若未能断绝腥膻，且先应市买现物，不加亲杀，亦免大愆。积养慈心，渐入佳境。得斯文者，更望展转流通，递相劝化。能劝一人不杀，如救百万生灵。劝至十人百人，以及千万亿众，阴功浩大，善果无穷。但肯信行，决不相赚。

每年写十二月分，粘贴屋壁。一月不杀，则于月下书“不杀”二字。一月不杀，下善也。一年不杀，中善也。一生不杀，上善也。世代不杀，善之又善者也。愿人人戒杀，户户持斋，则诸佛生欢，万神加护，干戈由是永息，刑罚可以无施，地狱为之顿空，苦海因而长别矣。

戒杀祝愿

若能一月不杀，至月尽夜，或次月朔旦，对佛像前，至心礼拜，白言：“弟子某甲，一心归命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。我遵先佛明诲，今行不杀，已及一月。以此功德，愿我罪业消除，怨愆解释。所修善根，日益增长。命终之际，身心安隐，正念分明，蒙佛接引，生极乐国七宝池内莲华之中。华开见佛，得无生忍，具足佛慧，以大神力，凡我旷劫所杀怨命，以及十方被杀众生，悉得度脱，成无上道。愿佛慈悲，哀怜摄受。”发愿已，念佛或百声、千声、万声，随意多少。

放生文

盖闻世间至重者生命，天下最惨者杀伤。

至重有二：一者，世人于金宝、官爵、妻子，以至己身，皆其所重。然不可得兼，则重之中必取其尤重者。是以为救己身，不吝金宝；为救己身，不惜官爵；为救己身，不顾妻子，故云至重。二者，凡厥有生，皆能作佛，则生为佛种，故云至重。最惨者，如捶打等，虽皆苦事，未至断命，惟杀最惨。

是故逢擒则奔，虬虱犹知避死；将雨而徙，蝼蚁尚且贪生。

因命至重，为全命故。因杀至惨，为逃杀故。是以虬虱蝼蚁，皆知避死贪生。微命尚然，大者可知也。

何乃网于山，罟于渊，多方掩取；曲而钩，直而矢，百计搜罗。

一切众生既皆避死贪生，何乃昧此良心，行诸毒事。网擒山兽，罟觅渊鱼，俯水垂钩，仰空发矢，以至暗施陷阱，密设牢笼。百计多方，莫能尽举，良可叹也！

使其胆落魄飞，母离子散。

如上网罟钩矢，见之惊怖，则魂胆飞扬；中之丧亡，则母儿离散。如人遭乱世，兵火临身，一何异乎？

或囚笼槛，则如处囹圄；或被刀砧，则若临劓戮。

幽系之，则禁锢不异囹圄。宰割之，则痛苦同于劓戮。设以身处，当何如其为情也？

怜儿之鹿，舐疮痕而寸断柔肠；畏死之猿，望弓影而双垂悲泪。

怜儿之鹿者：许真君少时好畋猎，一日射中一鹿，鹿母为舐疮痕，良久不活，鹿母亦死。真君剖其腹视之，肠寸寸断，盖为怜子死，悲伤过甚，至于断肠。真君大恨，悔过，折弓矢，入山修道，后证仙品，拔宅飞升。此证上文母子离散意。

畏死之猿者：楚王与养由基出猎，遇猿，令射之。猿望见由基，即泪下。盖猿臂柔捷，能接飞矢，由基神射，矢到之处，臂不及接，知其必死而悲也。此证上文魂胆飞扬意。

恃我强而陵彼弱，理恐非宜；食他肉而补己身，心将安忍？

观上二事，则知杀生甚所不应。且世人谓禽兽之肉，人所应食，不知皆是强陵弱耳。不然，猛虎食人，亦将曰人之肉，虎所应食乎？螳螂食蝉，雀食螳螂，鹰鹫食雀，弱之肉，强之食，此理甚明，当不疑也。又世人谓蔬食者瘠，肉食者肥。为肥己身，不念他苦，人心安在哉！

由是昊天垂悯，古圣行仁。

由世迷故，杀气动天，而天本好生，常示下民。下民不知，是以杀生太重，则雨暘不时，刀兵灾起。人修善事，则年岁丰登，海宇宁谧。世人杀生，是逆天也。古之圣人，因此上顺天心，下悲物命，行仁救济。事见下文。

解网著于成汤，畜鱼兴于子产。

解网者：商王成汤出遇猎人布四面网，祝曰：“从天来者，从地来者，从四方来者，皆入吾网。”汤为解三面，止留其一，改祝曰：“欲左者左，欲右者右，欲上者上，欲下者下，不用命者乃入吾网。”

畜鱼者：郑大夫子产，人有馈之生鱼者，子产不食，令校人畜之池中。观此二事，则知放生非独佛教，儒中君子无不奉行。

圣哉流水，润枯槁以囊泉；悲矣释迦，代危亡而割肉。

囊泉者：《金光明经》，流水长者子出见十千游鱼，困涸水中，将欲危毙。用象囊水，倾注得全，复为说法。鱼命过，皆生天上。

割肉者：释迦牟尼佛往昔为菩萨时，遇鹰逐鸽，鸽见菩萨，投身避难。鹰语菩萨：“尔欲救鸽，奈何令我饥饿而死？”菩萨问鹰：“汝须何食？”鹰答食肉。菩萨割臂肉偿之。鹰欲肉与鸽等，菩萨割肉，弥割弥轻，至肉将尽，不能等鸽。鹰问生悔恨否？菩萨答言：“吾无一念悔恨，若此语不虚，当令吾肉生长如故！”立誓愿已，身肉如故。鹰化天帝身，空中礼拜赞叹。

天台智者，凿放生之池；大树仙人，护栖身之鸟。

凿池者：天台智者大师，讳智顓，隋炀帝号为智者，曾凿池劝人放生。又不但智者，古来多有此事。今西湖亦古放生池也，世远人亡，时更法坏，渔火星飞于水面矣，悲夫！

护鸟者：古有仙人，常坐一大树下，思禅入定。有鸟栖其怀中，恐惊鸟故，跏趺不动，候鸟别栖，然后出定。慈物之心一至于此。

赎鳞虫而得度，寿禅师之遗爱犹存；救龙子而传方，孙真人之慈风未泯。

赎鳞虫者：永明大师，讳延寿。吴越王镇杭，师为余杭县库吏，屡以库钱买鱼虾等物放之，后坐监守自盗，法当弃市。王颇知其放生也，谕行刑者观其辞色以覆。师临死地，面无戚容。人怪之，师曰：“吾于库钱毫无私用，尽买放生命，莫知其数。今死，径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不亦乐乎！”王闻而释之。乃出家为僧，修禅礼忏，得无碍辩才。师涅槃后，有僧入冥，见阎罗王时时出座礼一僧像。问之，则阳间永明寿禅师也，已生西方上品上生。王敬其德，故时礼耳。

救龙子者：孙真人未得仙时，出遇村童擒一蛇，困惫将死，真人买放水中。后默坐间，一青衣来请，随而赴之，至一公府，则世所谓水晶宫也。王者延置上座，曰：“小儿昨者出游，非先生则几死矣！”设宴毕，出种种珍宝为谢。真人辞不受，曰：“吾闻龙宫多秘方，传吾救世，贤于金玉多矣。”王遂出玉笈三十六方。真人由此医术弥精，后证仙品。

一活蚁也，沙弥易短命为长年，书生易卑名为上第。一放龟也，毛宝以临危而脱难，孔愉以微职而封侯。

活蚁二事：一短命长年者，昔有沙弥侍一尊宿，尊宿知沙弥七日命尽，令还家省母，嘱云八日当返，欲其终于家也。八日返，师怪之，入三昧勘其事。乃还家时路见群蚁困

水，作桥渡之，蚁得不死，由此高寿。二卑名上第者，宋郊、宋祁兄弟也，俱应试。郊尝见群蚁为水所浸，编竹桥渡之。时有胡僧睹其貌，惊曰：“公似曾活数百万命者。”郊对：“贫儒何力致此？”僧云：“不然，凡有生者皆命也。”郊以活蚁对。僧云：“是已，公弟当大魁多士，然公亦不出弟下。”后唱名，祁果首选。朝廷谓不可以弟先兄，改祁第十，以郊为第一。始信僧言不妄云。

放龟二事：一临危脱难者，毛宝微时，路遇人携一龟，买而放之。后为将，战败赴水，觉水中有物承足，遂得不溺。及登岸，则承足者，前所放龟也。二微职封侯者，孔愉本一卑官，亦曾放龟，龟浮水中，频回首望愉，然后长逝。后愉以功当侯，铸印时，印上龟纽，其首回顾。毁而更铸，铸之数四，模直首偏，回顾如旧。铸者大怪，以告愉。愉忽忆放龟之时，龟首回顾，恍然悟封侯者，放龟之报也。

屈师纵鲤于元村，寿增一纪；随侯济蛇于齐野，珠报千金。

纵鲤者：屈师于元村遇一赤鲤，买放之。后梦龙王延至宫中，谓曰：“君本寿尽，以君救龙，增寿一纪。”

济蛇者：随侯往齐国，路见一蛇，困于沙碛，首有血出，以杖挑放水中而去。后回至蛇所，蛇衔一珠向侯，侯不敢取。夜梦脚踏一蛇，惊觉，乃得双珠。

拯已溺之蝇，酒匠之死刑免矣；舍将烹之鳖，厨婢之笃疾瘳焉。

拯蝇者：一酒匠见苍蝇投酒瓮，即取放干地，以灰拥其体，水从灰拔，蝇命得活，如此日久，救蝇数多。后为盗诬，无能自白，狱将成。主刑者援笔欲判决，蝇辄集笔尖，挥去复集，判之莫得。因疑其冤，详问之，则诬也。呼盗一讯而服，遂得释归。噫，亦异矣哉！

舍鳖者：程氏夫妇性嗜鳖，一日偶得巨鳖，嘱婢修事。时暂出外，婢念手所杀鳖不知其几，今此巨鳖心欲释之，吾甘受捶挞耳，遂放池中。主回索鳖，对以走失，遂遭痛打。后感疫疾将死，家人舁至水阁，以俟尽命。夜忽有物从池中出，身负湿泥，涂于婢身，热得凉解，疾乃苏愈。主怪不死，诘之，具以实对。主不信，至夜潜窥，则向所失鳖也。阖门惊叹，永不食鳖。

贸死命于屠家，张提刑魂超天界；易余生于钓艇，李景文毒解丹砂。

贸命屠家者：张提刑常诣屠肆，以钱赎物放之。后临终时，语家人言：“吾以放生，积德深厚，今天宫来迎，当上生矣。”安然而逝。

易生钓艇者：李景文常就渔人货其所获，仍放水中。景文素好服食，常火炼丹砂饵之，积热成疾，疽发于背，药莫能疗。昏寐之中，似有群鱼濡沫其毒，清凉快人，疾遂得瘳。亦鳖报厨婢之类也。

孙良嗣解罾缴之危，卜葬而羽虫交助；潘县令设江湖之禁，去任而水族悲号。

解罾缴之危者：孙良嗣遇禽鸟被获，辄买纵之。后死欲葬，贫莫能措。有鸟数百，衔泥叠叠。观者惊叹，以为慈感所致。

设江湖之禁者：县令潘公，禁百姓不得入江湖渔捕，犯者加罪。后去任，水中大作号呼之声，如丧考妣。人共闻之，莫不叹异。

信老免愚民之牲，祥符甘雨；曹溪守猎人之网，道播神州。

免牲者：信大师遇时亢旱，民杀牲请雨，师悯其愚，谓曰：“汝能去牲勿用，吾为汝请。”民允之。师乃精诚以祷，甘雨骤降，远近多感化者。

守网者：六祖既佩黄梅心印，以俗服隐于猎人。猎人令守网，祖瞰其亡也，獐兔之类，可放者辄放之，如是一十六年。后坐曹溪道场，广度群品，灯分五宗，泽垂万世焉。

雀解衔环报恩，狐能临井授术。

雀衔环者：杨宝幼时，见黄雀为泉搏坠地，复为蝼蚁所困，取而畜诸笥中，给以黄花，痊乃放去。夜梦黄衣童子拜谢，赠玉环四枚，曰：“我王母使者，荷君济命，愿君子孙洁白，位列三公，亦如此环矣。”后四世贵显。

狐临井者：一僧素无赖，闻黄精能驻年，欲试其验，置黄精于枯井，诱人入井，覆以磨盘。其人在井，遑迫无计。忽一狐临井，语其人言：“君无忧，当教汝术。我狐之通天者，穴于冢上，卧其下，目注穴中，久之则飞出，仙经所谓神能飞形者是也，君其注视磨盘之孔乎。吾昔为猎夫所获，赖君赎命，故来报恩耳，幸毋忽也。”人用其计，旬余从井飞出。僧大喜，以为黄精之验，乃别众负黄精入井，约一月开视。至期视之，死矣。僧盖不知前人得出者，狐之力也，悲夫！

乃至残躯得命，垂白壁以闻经；难地求生，现黄衣而入梦。

白壁闻经者：予挂搭一庵，有人擒蜈蚣数条，以竹弓弓其首尾，予赎放之。余俱半死，惟一全活，急走而去。后共一友夜坐，壁有蜈蚣焉，以木尺从傍极力敲振，驱之使去，竟不去。予曰：“昔所放得非尔耶？尔其来谢予耶？果尔，吾当为尔说法，尔谛听毋动。”乃告之曰：“一切有情，惟心所造，心狠者化为虎狼，心毒者化为蛇蝎。尔除毒心，此形可脱也。”言毕令去，则不待驱逐，徐徐出窗外。友人在座，惊叹希有。时隆庆四年事也。

黄衣入梦者：杭州湖墅干氏者，有邻家被盗，女送鳝鱼十尾，为母问安。畜瓮中，忘之矣。一夕梦黄衣尖帽者十人，长跪乞命。觉而疑之，卜诸术人，曰：“当有生物求放耳。”遍索室内，则瓮有巨鳝在焉，数之正十，大惊，放之。时万历九年事也。

施皆有报，事匪无征。

诸放生者，或增福禄，或延寿算，或免急难，或起沉痾，或生天堂，或证道果，随施获报，皆有征据。然作善致祥，道人心岂望报乎？不望报而报自至，因果必然，辞之亦不可得耳，放生者宜知之。

载在简编，昭乎耳目。

明有征也。如上所录，远则载在简编，有典有据；近则昭乎耳目，共见共闻。考古验今，定非虚谬。

普愿随所见物，发慈悲心，捐不坚财，行方便事。

此下普劝世人，随所见生命，发慈悲心，由是捐舍世财，方便救济。财不坚者，谓水得漂，火得焚，官得取，盗得劫，危脆无常，非坚物也。捐此作福，所谓以不坚财易坚财也。若无财者，只发慈悲心，亦是福德。或劝他人放生，或见人放生，赞叹随喜，增其善念，亦是福德。

或恩周多命，则大积阴功；若惠及一虫，亦何非善事。

有力者恩周多命，固阴功也。无力者惠及一虫，亦善事也。毋曰小善为无益而勿为也。世有不明此理者，必择身细数多之生，方肯买放。路遇大生，目视而过。此则惟贪自己之福，非悯众生之苦也。其福甚少，戒之戒之。

苟日增而月累，自行广而福崇。

善无大小，惟贵久长。日日增之，月月累之，善多则行广，行广则福崇矣。

慈满人寰，名通天府。

慈功久积，遍满寰区，人情既孚，天心必眷。或谓穹苍渺邈，何得相通？不知天王以六斋之日，巡狩人间，有善必知，无恶不察。又人行十善则天胜，人行十恶则修罗胜，故天帝时时欲人为善。一人为善，飞天神王报达天京。经有明文，非臆说也。

荡空怨障，多祉萃于今生；培渍善根，余庆及于他世。

放而不杀，与物无怨。非惟安乐今生，以此善根，当来之世，长寿永福。乃至成佛，万类有情倾心归附。皆余庆也。

倘更助称佛号，加讽经文。

遇生能放，虽是善功，但济色身，未资慧命。更当称扬阿弥陀佛万德洪名，讽诵大乘诸品经典。然虽如是，但凡买生，火急须放，讽经不便，只以念佛相资。若隔宿买而来朝始放，或清晨买而午后犹存，必待陈设道场，会集男女，迁延时久，半致死亡。如是放生，虚文而已。

为其回向西方，令彼永离恶道。

念佛功德，愿诸生命尽此报身，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莲华化生，入不退地，永离恶道，长息苦轮。恶道者，六道之中，三道为恶，地狱、饿鬼、畜生是也。

则存心愈大，植德弥深。

见苦放生，所存者善心也，今则是大菩提心矣，故云愈大。放生得福，所植者世间之德也，今则是出世之德矣，故云弥深。

道业资之速成，莲台生其胜品矣。

心大德深，其事何验？盖利他者，菩萨之行也。以此行门，助修道业，譬如船得顺风，必能速到涅槃彼岸矣。净业三福，慈心不杀，实居其一。今能不杀，又放其生。既能放生，又以法济令生净土。如是用心，报满之时，九品莲台高步无疑矣。普劝世人，幸勿以我德薄人微，而不信其语也。

放生祝愿

放生已，对佛像前，至心礼拜，白言：“弟子某甲，一心归命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。我遵先佛明诲，今行放生，已得若干。以此功德，愿我罪业消除，怨愆解释。所修善根，日益增长。命终之际，身心安隐，正念分明，蒙佛接引，生极乐国七宝池内莲华之中。华开见佛，得无生忍，具足佛慧，以大神力，凡我所放一切生命，以及十方无尽有情，尽得度脱，成无上道。愿佛慈悲，哀怜摄受。”发愿已，念佛或百声、千声、万声，随意多少。

依《莲池大师全集》本及《安士全书》附录本参校

清凉书屋 2002.05